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南市109年度臺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第58屆國小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國語教育。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正確書寫國字筆畫名稱、字音字形，並提高學生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
(二)選拔本校學生代表參加臺南市110年度(109學年度)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第58屆國小學生書法比賽

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

項目	日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地點	參賽對象
硬筆字	4/1(四)	7:50	8:00-8:30	2F會議室	三、四年級 每班推薦二名為限

四、競賽說明：

(一)硬筆字

1. 競賽員競賽當日限用黑色硬筆（原子筆、鋼筆、鋼珠筆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2. 比賽時間：30分鐘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
3.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，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2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2公分x2公分。
4. 書寫內容由學校教務處訂定，現場發放公布，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（選手可以各年段國語課本範圍內容自行練習）
5. 比賽時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6.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7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6. 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7. 試題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110年3月18日(四)至3月25日(四)12:00止，請老師將語文競賽報名表填妥交回教務處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

1、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 2 點，以資鼓勵。

2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
(1)第一名：1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5點。

(2)第二名：2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4點。

(3)第三名：3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3點。

3、可視參賽人數調整得獎人數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校名。

(二)比賽時間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，比賽開始後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，以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四)比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各年級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，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109學年度臺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第58屆國小學生硬筆字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項語文競賽。